

合同编号：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5 年度环境监督性监测

签 订 地 点：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采购计划备案号：巴开政采计划[2025]00007；项目编号：BSZCKFS-C-F-250001 在《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采购 2025 年度环境监督性监测》中获得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水污染源监管全覆盖监督性监测企业：监测因子：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氯化物、硫酸根、溶解性总固体、BOD₅、色度、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1 次/2 月（附件 1）。监测频次：1 次/年（附件 2）。

2、入河排污口监测 2 家：监测因子：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总汞、总镉、总铬、铬（六价）、总砷、总铅、氟化物。监测频次：2 次/年。（附件 3）

3、章嘉庙湖湿地监测：
按照《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具体监测位置：章嘉庙海子东，经度 107° 28'34.48"；纬度 40° 48'36.07"。章嘉庙海子西，经度 107° 28'31.42"；纬度 40° 48'37.03"）。
现场监测项目：水温、pH。

实验室分析项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硫化物，湖库增加叶绿素 a。

监测频次：一年两次，5 月、8 月各开展一次手工监测。

4、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企业 11 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监测因子监测。监测频次：2 次/年。（附件 4）

5、水污染物在线设备比对监测：企业数量不定，比对监测因子不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6、应急监测和临时性监测：企业数量不定，监测因子不定，监测频次不定，根据工作任务临时增加（包括巴彦淖尔市印发的监测方案企业名单及要求）。

第 2 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按照甲方指派的工作开展取样并要求乙方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分析化验，取得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权利；

1.1.2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1.3 享有本次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

1.2 甲方义务

1.2.1 提供工作条件：在实施采样前，如需要，甲方应协调被检测单位安排一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确保乙方采样的服务能够顺利完成。

1.2.2 按约定验收检测报告，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验收检测报告，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

2.2 乙方义务

2.2.1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公正地对甲方样品进行检测并在所采样品时效内完成检测工作，乙方做出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受行政的、商业的和其他任何方面的干预。

2.2.2 乙方仅对被检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性情况负责。如遇乙方检测能力范围以外的项目或任务，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分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分包分析化验结果负责。

2.2.3 承诺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2.2.4 如遇到实际条件不满足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检测，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后解决。

2.2.5 乙方应保守被检测企业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2.6 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制度，如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员、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检测单位设备损坏，影响正常生产，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乙方负责给取样、分析化验人员购买保险，进行职业安全教育，确保取样、分析化验等过程人员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2.2.8 乙方在接到甲方执法监测任务后，必须保证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取样。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开展取样，甲方可另行委托其它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开展取样、分析化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9 乙方资质认定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按照体系运行，同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检定（校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检测方法必须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相符。

第 3 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乙方应当完成每次检测检验任务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有需复测项目出具检测报告时间顺延 5 个工作日。开展执法监测时，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7 日。

3.2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委托检测后，提交盖有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的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

3.3 完成检测后，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当归档处理。

第 4 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4.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对这些数据承担相应责任。

4.2.甲方在接获报告后，若对分析化验报告持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则视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无异议并已验收合格。

4.3.每季度报告移交时，须附上详细的检测明细，并加盖公章。待甲方联系人审核无误并签字确认后，进行存档处理。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所需数量的检测报告，甲方将根据检测因子单价相应扣除相关费用。

第 5 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按照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本项目检测服务费为人民币 2575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含 6% 的税费），检测因子单价表见附件 5。

5.2 支付方式：乙方每季度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并将检测报告交付甲方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季度分三次支付监测费用，以资金到位为准甲方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第四季度支付百分之四十结清合同全部款项。

第 6 条委托技术服务期限

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7 条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服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应当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应当据实支付；如乙方已经开始该项目的取样、分析化验工作，但尚未完成，甲方应当酌情支付（具体款项经双方协商决定）。

7.2 甲方如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如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当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同，如违约的，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 条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

第 9 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宇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598886257；乙方指定贾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148874781。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2.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0 条保密条款

10.1 乙方保证对被检测企业商业秘密、工业流程和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知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类信息、文件、资料交付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

10.2 本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 11 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 12 条通知与送达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 13 条其他

13.1 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东开发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监督性工作。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签署页

甲方：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北路 1 号

邮编：015000

联系人：李宇芳

电话：15598886257

乙方：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大厦 6 层（1#-13#）

邮编：015000

联系人：贾钰

电话：15148874781

传真：0478-7907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冲尔维多利支行

账号：15050167664400000281

附件 1：监督性检测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内蒙古大肥牛食品有限公司	
2	内蒙古草原伊峰肉业有限公司	
3	内蒙古草原蒙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内蒙古金草原肉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内蒙古草原鑫河食品有限公司	
6	巴彦淖尔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内蒙古草原德吉食品有限公司	
8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9	巴彦淖尔市兴盛工贸有限公司	
10	巴彦淖尔市启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内蒙古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12	巴彦淖尔市大兴羊绒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迦南阿姆斯特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蒙元宽食品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富健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庆丰元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17	内蒙古沃尔绒业有限公司	
18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	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草原宏宝畜牧有限公司	
21	内蒙古草原晶鑫食品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小肥羊食品有限公司	
23	内蒙古蒙得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2：督性检测（季节性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内蒙古瑞天元食品有限公司	
2	巴彦淖尔市昊源食品有限公司	
3	巴彦淖尔市维美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3：入河排污口监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入河 排污口	

附件 4：重点源检测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4	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5	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	
6	内蒙古草原宏宝畜牧有限公司	
7	内蒙古草原晶鑫食品有限公司	
8	内蒙古小肥羊食品有限公司	
9	巴彦淖尔金天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巴山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1	内蒙古蒙得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检测价格单项表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元)	单价(元)	备注
水和 废水	1	氟化物	项	100	
	2	pH	项	60	
	3	悬浮物	项	80	
	4	化学需氧量	项	150	
	5	水温	项	60	
	6	溶解氧	项	150	
	7	电导率	项	100	
	8	浊度	项	80	
	9	高锰酸盐指数	项	150	
	10	氨氮	项	150	
	11	总磷	项	15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	200	
	13	烷基汞	项	500	
	14	铅	项	200	
	15	镉	项	200	
	16	叶绿素 a	项	300	

	17	石油类	项	150	
	18	动植物油	项	150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20	挥发酚	项	150	
	21	硫化物	项	150	
	22	氰化物	项	150	
	23	铬	项	150	
	24	六价铬	项	150	
	25	砷	项	150	
	26	汞	项	150	
	27	总氮	项	150	
	28	铜	项	150	
	29	锌	项	150	
	30	硒	项	150	
	31	粪大肠菌群	项	200	
	32	色度	项	100	
	33	苯	项	300	
	34	甲苯	项	300	
	35	二甲苯	项	300	

	36	氯化物	项	150	
	37	硫酸盐	项	150	
	38	溶解性固体	项	150	
	39	硫化物	项	150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序号	比对项目		计费单位 (元)	单价(元)	备注
1	废水 pH 在线比对检测		台	1000	
2	废水总磷在线比对检测		台	1500	
3	废水总氮在线比对检测		台	1500	
4	废水氨氮在线比对检测		台	1500	
5	废水化学需氧量在线比 对检测		台	1500	